**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综治中心是区工委、区管委会的协调机构，主管政法、维稳、信访等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的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司法、依法治区、铁路护路、信访等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我中心为二级事业单位，上级部门是区社会事务发展局。我办实有人数19人，人员编制数为16人，其中在编在岗10人，4人为聘用，2人为借用，3人为人才派遣。

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区综治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6242.54万元，比上年增加647.81万元，增长11.5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46.5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12.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区综治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6242.54万元，比上年增加647.81万元，增长11.58%。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37.5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01.0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6.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34万元；项目支出5205.02万元，包括综治专项经费支出250.08万元、综合应急救援专项经费支出299.97万元、社区网格化专项经费支出333.61万元、司法专项经费支出204.35万元、信访专项经费支出83万元、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支出4034.0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5363.2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04.3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33.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3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01.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04%；商品和服务支出5241.4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3.96%。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区综治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242.54万元，较上年增加647.81万元，增长11.58%。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63.2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5.91%；公共安全支出504.3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08%；城乡社区支出333.6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34%；住房保障支出41.3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66%；。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36.4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来源为部门预算批复表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增加14.25万元，增长64.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合并，增加7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237.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3.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34.01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样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9.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0.6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增加人员及工作。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万元，比上年增0.9万元，主要原因是：2辆执法执勤运兵车任务重。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第三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十一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

2021年12月31日